

目 录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第 3—8 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0〕4590号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科文化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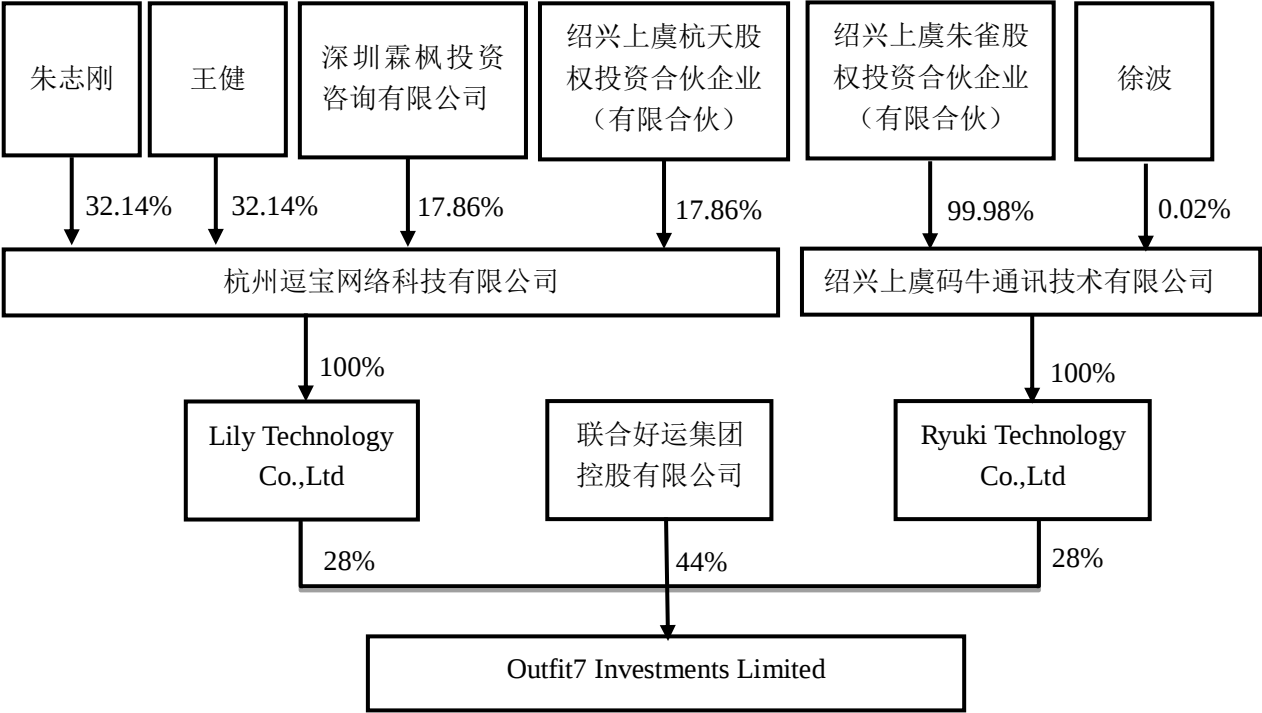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重组前架构



（二）重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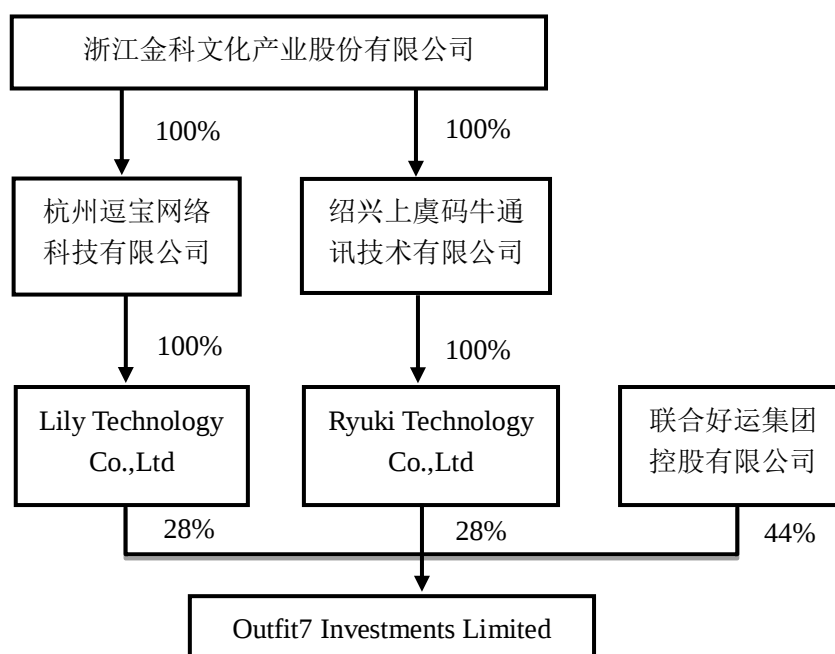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签订《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逗宝网络公司股东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分别持有的逗宝网络公司 32.1429%、32.1429%、17.8571%和 17.8571%的股权,交易标的作价 210,000.00 万元。以及向码牛通讯公司股东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码牛通讯公司 0.0238%和 99.9762%的股权,交易标的作价 210,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194,939,647 股股份用于购买逗宝网络公司和码牛通讯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834,500 元(配套募集资金最终未实施)。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 194,939,6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发行上市。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后,公司通过逗宝网络公司和 Lily 公司间接持有 07_INV 公司 28%的股权,通过码牛通讯公司和 Ryuki 公司间接持有 07_INV 公司 28%的股权,合计持有 07_INV 公司 56%的股权,从而将 07_INV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完成重组后,07_INV 公司架构图如下:



二、重组时股权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13 号），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94,017.3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728,596.52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逗宝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1,047.49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逗宝网络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210,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码牛通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632.1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码牛通讯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210,000.00 万元。

三、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逗宝网络公司原股东朱志刚、王健签订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朱志刚、王健承诺 07_INV 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19 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将不低于 7,809.04 万欧元、9,286.68 万欧元及 10,975.80 万欧元。

若 07_INV 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则朱志刚和王健应在当期即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 07_INV 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当期期末 07_INV 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期内 07_INV 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补偿义务人

各自取得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充股份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按如下方式调整：补充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按如下方式向公司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欧元

承诺年度	承诺金额[注]	实现金额[注]
2017 年	7,809.04	7,841.00
2018 年	9,286.68	9,355.22
2019 年	10,975.80	7,428.27
小 计	28,071.52	24,624.49

[注]：承诺金额、实现金额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07_INV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 7,428.27 万欧元，未达承诺数 3,547.53 万欧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67.68%。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24,624.49 万欧元，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7.72%。

根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逗宝网络公司的原股东朱志刚和王健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五、07_INV 公司减值测试过程

(一) 减值测试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逗宝网络公司原股东朱志刚、王健签订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志刚、王健关于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在 2019 年度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 (07_INV 公司) 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业绩承诺期末)。

如收益法评估资产 (07_INV 公司) 期末减值额/07_INV 公司评估值 (即 94,017.31 万欧元)>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收益法评估资产 (07_INV 公司) 期末减值额×28%×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按如下方式调整：补充股份数量 (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按如下方式向公司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 (2020)沪第 35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8,500.00 万元。

(二) 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注]	728,596.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638,500.00
减值金额	90,096.52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 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取自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

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513 号）。

六、测试结论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35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8,500.00 万元。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7_INV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 90,096.52 万元。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